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中节能天台山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 73,936.89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建成后，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7月14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天台山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天台山二期项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其中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风电)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天台山二期项目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总投资

天台山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73,936.89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14,787.38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四川风电作为天台山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2、投资主体介绍

四川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风电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注册地址为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剑门大厦11-10号,法定代表人张华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天台山二期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东南直线距离约 25km 处，高观乡南部。位于天台山一期风电场北侧，海拔高度在 750m-950m 之间。项目场区内 90 米高平均风速为 5.074m/s。

天台山二期项目装机规模 10 万千瓦，拟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 2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扩建一期 220kV 升压站一座，4 回 35kV 集电线路。

（2）项目核准情况

天台山二期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3）投资概算

根据核准文件，天台山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 73,936.89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4）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天台山二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 10.47%。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5）资金筹集方案

天台山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 73,936.89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14,787.38 万元（约占核准总投资额的 20%）由公司自筹，其余项目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台山二期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9,149.51 万元的贷款用于天台山二期项目的建设。若以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

四川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9,149.51 万元。

(2) 天台山二期项目是公司在四川省通过竞争性配置获得核准的第二个风电项目。天台山二期项目建成后将与全部投产运营的天台山一期项目实现连片统一管理运营，增强公司在四川剑阁区域项目规模，促进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5、风险分析

(1) 公司为天台山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天台山二期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